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7)

**公告**  
**關連交易**  
**出售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訂立一系列交易以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售台灣精星合共8,656,000股股份，代價合共約新台幣90,900,000元(相等於22,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根據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刊登並由精成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告，本公司得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精成科技亦已訂立多項交易以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買合共17,312,000股台灣精星股份，總代價新台幣181,800,000元(相等於44,500,000港元)。該等精成科技購入之股份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精成科技由瀚宇台灣擁有約40%。於本公告日期，瀚宇台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99%，因此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因此，精成科技為瀚宇台灣的聯繫人士及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雖然出售事項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但鑒於本公司及精成科技的上述關係，倘精成科技最終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出售股份，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代價的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新台幣90,800,000元(相等於22,200,000港元)，現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茲提述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 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訂立一系列交易以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售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精星**」)合共8,656,000股股份(「**出售股份**」)，代價合共約新台幣90,900,000元(相等於22,2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當日台灣精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6%。每股出售股份代價為新台幣10.5元，乃根據台灣規則及規例參照該等股份的市價釐定，並須於出售事項的結算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支付。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於台灣精星有任何股份。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現時估計，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錄得來自出售事項淨收益約新台幣19,700,000元(相等於4,800,000港元)而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將相應增加。以上收益相當於本公司應收有關出售事項總現金代價與本公司承擔的出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原始購買成本約新台幣71,200,000元(相等於17,400,000港元)的差額。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並為全球領先的筆記本電腦印刷電路板生產商之一。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為本公司實現其於台灣精星投資的一個戰略步驟，使本公司得以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核心業務或任何其他未來投資機遇(如有)。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新台幣90,800,000元(相等於22,200,000港元)，現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影響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根據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刊登並由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成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告，本公司得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精成科技亦已訂立多項交易以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買合共17,312,000股台灣精星股份，總代價新台幣181,800,000元(相等於44,500,000港元)。該等精成科技購入之股份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精成科技由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台灣**」)擁有約40%。於本公告日期，瀚宇台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99%，因此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因此，精成科技為瀚宇台灣的聯繫人士及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雖然出售事項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但鑒於本公司及精成科技的上述關係，倘精成科技最終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出售股份，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代價的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本集團、精成科技及台灣精星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業務，並為全球領先的筆記本電腦印刷電路板生產商之一。

精成科技為一間於台灣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瀚宇台灣擁有約40%，精成科技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組裝業務。

台灣精星為一間於台灣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組裝業務。根據台灣精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台灣精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新台幣1,838,600,000元(相等於450,100,000港元)及新台幣1,539,900,000元(相等於377,000,000港元)。台灣精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分別為新台幣398,000,000元(相等於97,400,000港元)及新台幣245,000,000元(相等於60,000,000港元)。台灣精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為新台幣311,500,000元(相等於76,300,000港元)及新台幣246,800,000元(相等於60,400,000港元)。

###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公告內，「新台幣」指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元，而「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就本公告而言，新台幣乃按新台幣1.00元兌0.2448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識別之用，本公司並無作出聲明指任何新台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以上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代表董事會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焦佑衡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葉新錦先生

非執行董事：焦佑衡先生及曹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